



「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學成先生
提高反貪防貪意識 打造廉潔誠信企業

2011年9月22日

尊敬的湯顯明專員、馮文莊專員，孫彤司長，各位朋友，女士們、先生們：

今天，有幸和香港廉署、澳門廉署的同行及各位企業界的朋友們在此共商企業廉潔發展大計，感到非常高興和榮幸。首先，我要感謝這次會議的承辦方——香港廉署，因為你們的辛勤工作，才使得這次會議得以成功舉辦；其次，我也要感謝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會議的企業界朋友們，因為你們的到來，使我們的會議增光添彩。今天的會議，是粵港澳三地反貪界和企業家朋友們相聚的一次盛會，在此，我代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衷心預祝本次會議取得圓滿成功。

當前，粵港澳三地進入了一個更緊密的戰略合作期。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發佈後，2008年，國務院又批准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把粵港澳合作上升為國家戰略。隨後，國務院還批准《橫琴總體發展規劃》，2010年和2011年，粵港、粵澳兩地政府分別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使粵港澳三地合作關係進一步加深，合作領域進一步拓展。這些重要政策的出台，必將為廣大企業家帶來更多的商機，提供更廣闊的施展才華的空間。然而，在看到機遇的同時，也請大家堅守誠信經營，合法致富的理念。因為，隨著內地市場經濟的持續發展，內地社會的法治化程度得到了進一步提高，消費者對企業誠信守法經營的期望越來越高，對失去誠信和利用欺詐、賄賂等方式進行非法經營的企業則深惡痛絕。各位企業家朋友若想把企業做大做強，保持企業的持續發展，那麼，了解內地有關反貪方面的法律法規，增強防貪意識，採取有關的防範措施，避免企業面臨貪污賄賂方面的風險，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下面，我想借此機會，從商業賄賂的角度，為大家從三方面介紹一下內地有關懲治和預防腐敗的法規及措施。希望通過介紹，對大家在廣東和內地的投資經營能有所幫助。

一、內地有關貪污賄賂犯罪的立法

在內地，規定有關貪污賄賂犯罪的法律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對貪污賄賂行為，根據行為人的身份或者所實施的行為性質，分別歸入不同的罪名進行管理。對具有國家工作人員身份或者從事公務的行為人，一般適用《刑法》分則第八章有關貪污賄賂的罪名，由檢察機關立案偵查。而對不具有國家工作人員身份的公司、企業人員間的賄賂行為，則通常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和《刑法》分則第三章有關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罪名，即如果行為不構成犯罪，一般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進行處理，如果達到刑事立案標準的話，則由公安機關立案偵查。當然，這些法律規定也不是只針對某一類行為人適用，因為現實生活中很多貪污賄賂行為是同時發生在上述兩類人員之間的，在這種情況下，如何確定不同行為人的罪名，就需要根據有關的司法解釋和行為人實施的具體行為性質來進行判斷了。

二、內地法律中幾種常見的商業賄賂犯罪

在內地，貪污賄賂犯罪的主要表現形式是商業賄賂犯罪。所謂的商業賄賂犯罪，是指在商業活動中經營者通過賄賂手段以獲取交易機會或者經濟利益的行為。商業賄賂犯罪具有發案領域廣、大要案發案比例高、大多與國家工作人員濫用權力有關和隱蔽性強及表現形式多樣等特點。下面我給大家介紹內地《刑法》中幾種常見的商業賄賂犯罪。

1. 行賄罪與受賄罪

有受賄行為即有行賄行為存在，所以行賄罪和受賄罪是緊密相關的，在刑法理論上叫對合犯。根據《刑法》第 385 條規定，受賄罪是指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行為。而行賄罪，根據《刑法》第 389 條的規定，是指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財物的行為。讓我們通過一個案例來理解上述兩個罪名。

案情是，賈某是廣東某公立大學的採購員，負責一起教育器材的採購工作，港商李某聽說後，即請賈某吃飯並先後三次給賈某送紅包，總額 7 萬多元，後在賈某的運作下，該大學採購了李某的產品。案發後，賈某被法院判犯受賄罪。

要判斷賈某是否犯有受賄罪，首先要看賈某是否屬於國家工作人員。根據《刑法》第 93 條和有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國家工作人員是指在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另外，國有企事業單位中的工作人員和依法從事公務的人員也以國家工作人員論。本案中，賈某屬於公立大學的採購員，顯然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範圍，他以權謀私的行為符合《刑法》規定的受賄行為，所以法院判他構成受賄罪。對於李某，他本應當通過正常的市場競爭手段獲取訂單，但是他採取了非法手段，私下給予賈某財物，所得之財構成不正當利益，他的行為因此可以構成行賄罪。

需要向大家說明的是，即使不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但是向這些人的家屬或者有親密關係的人行賄，也可構成行賄罪。行為人行賄或者受賄數額，無論次數多少，都以累計數額計算。

以上這個案例是典型的商業賄賂犯罪案例。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行賄受賄的手段和形式越來越隱蔽、越來越難以察覺。新出現的這類犯罪形式有：通過超低價格以買賣交易的形式行賄，通過給予各種名義的手續費、諮詢費、勞務費、科研費、促銷費、服務傭金等方式行賄，通過節假日以親朋好友送禮或者婚慶送禮等方式行賄，通過股票買賣、賭博贏錢、股東投資等方式行賄，等等。這些犯罪手段發現難、取證難，給國家利益造成重大損失，嚴重破壞了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

2. 介紹賄賂罪

行賄者和受賄者之間通常並沒有直接的交際關係，相互之間常不認識，要完成行賄受賄行為，通常需要有中間人穿針引線、牽線搭橋。這種在行賄人和受賄人之間進行溝通聯繫促使賄賂得以實現的行為，就是介紹賄賂行為。對這種行為，《刑法》第 392 條將其規定為介紹賄賂罪，即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請大家再看一個案例：2007 年，霍某介紹建築承包商李某向政府機關工作人員邱某行賄 25000 元，邱某為李某違法開具建築業統一發票一張，金額 40 萬元，後李某為感謝霍某給霍某 6000 元好處費。案發後，霍某被法院判構成介紹賄賂罪，判處其拘役四個月。

需要強調的是，介紹賄賂罪對行為人的身份並沒有特別的要求，因此，任何人都有可能犯該種罪。

3. 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與對公司、企業人員行賄罪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在開展業務過程中，為了獲取訂單，有的業務員或者經營者會暗中給予對方公司職員一定的回扣。根據《刑法》第 163 條和第 164 條的規定，這種利用職務便利暗中給予回扣或者收受回扣的行為，如果達到一定數額的話，就可構成對公司、企業人員行賄罪或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雖然他們的行為與上述發生在國家工作人員間的貪污賄賂行為並無不同，但因為行為人的身份不同，所以指控的罪名也不同。例如，深圳某私營工程公司副總經理袁某，利用職務之便利，私自承接深圳另一公司開發的花園工程，將該工程二期基坑支護工程交給魏某組織施工，同時向魏某索要了 10 萬元人民幣作為“信息費”。案發後，袁某被法院判決構成公司人員受賄罪。

當然，對這類人員的行賄受賄行為，《刑法》規定必須達到一定的數額方能構成犯罪。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發佈的《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規定，這個數額要達到一萬元才可以立案追訴。本案中，袁某受賄數額 10 萬元，遠遠超過這個標準，因此被判刑。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數額的話，一般認定為是進行不正當競爭，通常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和有關的行政法規給予行政處罰。

4. 單位受賄罪、對單位行賄罪與單位行賄罪

在內地，不少行賄受賄行為是以單位名義而不是以個人名義進行的。為了打擊這種行賄受賄行為，《刑法》第 387、391 和 393 條分別規定了單位受賄罪、對單位行賄罪和單位行賄罪。與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相比，單位受賄罪的主體要求是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等公共單位，並且要求情節達到一定的嚴重程度。同理，與對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相比，對單位行賄罪中的行賄對象也要求是上述公共性質的單位。而單位行賄罪中的單位範圍則非常廣泛，不管任何單位，只要是為了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且情節嚴重，那麼就可能構成單位行賄罪。

例如，在內地，有這麼一個案例，有三家銷售心臟起搏器的公司，為增加公司銷量，以支付“射線補助費”的形式，向六家公立醫院共計返還回扣款人民幣 2,241,960 元，結果被法院認定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有事業單位各種名義的回扣，最後以對單位行賄罪追究刑事責任。

對單位受賄罪和單位行賄罪，《刑法》不僅規定對違法單位進行

處罰，判處罰金，而且對單位的直接負責人和主管人員以及其他的直接責任人員也同樣要定罪判刑。例如，上述三家銷售醫療器材的公司，最後都被法院判處罰金 20 多萬元人民幣，有的公司的負責人還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

以上為內地法律中幾種常見的商業賄賂犯罪，我給大家做了一個非常簡單的介紹，在座的朋友如果感興趣的話，可以通過其他途徑再加深瞭解。

三、內地有關防止貪污賄賂的一些措施

近年來，內地在嚴肅查辦貪污賄賂犯罪的同時，加大了預防腐敗和賄賂犯罪的力度，探索了一些有益的預防措施。我列舉兩個措施進行介紹：

1. 建立行賄犯罪檔案查詢系統

為了建立一個公平誠信的市場環境，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主導下，全國各級檢察機關都安裝了行賄犯罪檔案查詢系統。這套系統的運作方式是，將有行賄犯罪記錄的企業和個人的訊息錄入一個特定的數據庫，供各行各業人員進行查詢使用。例如，如果某國有企業要公開招標採購一批貨物，為防止腐敗賄賂行為發生，其招標文件要求前來競標的企業最近三年或者五年不得有行賄犯罪行為，那麼，該國有企業可利用檢察機關的行賄檔案查詢系統，對競標企業是否有行賄行為進行查詢，對有行賄記錄的企業，排除其競標資格。通過這種方式，敦促企業廉潔誠信經營。

2. 建立重大工程項目的同步預防機制

由於重大工程涉及巨額資金，如果監控不好，很容易滋生腐敗。基於這一點，內地檢察機關針對重大工程項目，採取提前介入、提前預防、隨時審查資金出入等方式，對工程的各個階段進行監控，防止發生貪污腐敗，確保工程質量。

有關內地採取的防止貪污賄賂的措施還有很多，如預防諮詢、行業預防、系統預防、警示教育、檢察建議等，由於時間關係，我就不一一介紹了。

各位朋友，有句古話叫做“人無信不立，業無信必衰，國無信則危”，說的就是無論做什麼事，都要講誠信。今天，我們大家齊聚一堂，在這裏共同倡導廉潔經營，摒棄商業賄賂等不正當行為，所要做的也是“誠信”二字。我衷心祝願在座的各位企業家朋友，希望你

們的企業蒸蒸日上、欣欣向榮、做大做強。

我的發言結束，謝謝大家！